

## 二〇〇四(十九). 一九六五年度臨時 財政辦法及授權<sup>6</sup>

大會，

備悉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在大會第一三二七次全體會議上所作陳述，

鑒悉若干會員國對預算內若干款及全部預算之基本立場與反對意見，

一. 授權秘書長在法定需要範圍內承擔債務，支付款項，以不超過一九六四年度承擔債務與支付款項之相當數額為度；

二. 授權秘書長在上文第一段之授權總限額內流用各類經費，並斟酌需要，為一九六五年度若干新優先方案及支持事務，尤其是貿易與工業發展方面之此類需要，承擔最低限度之債務；

三. 決定在未另作決定以前，原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核定之臨時及非常費用與周轉基金辦法與授權視為繼續有效；

四. 請各會員國預繳本組織經費，其數額不少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各該國所攤會費百分之八十，以待大會決定一九六五年度經費數額及會費分攤比額，然後依此作必要之追溯調整。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〇五(十九). 監督庫克羣島 舉行之選舉

大會，

鑒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庫克羣島前途之建議，<sup>7</sup>

備悉一九六五年二月二日紐西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聯合國之公函<sup>8</sup>及秘書長對公函之意見，<sup>9</sup>

一. 授權聯合國監督一九六五年四月下半月在庫克羣島舉行之選舉；

二. 授權秘書長：

(a) 任命一聯合國代表，由必要之觀察員及職員予以襄助，監督此種選舉，觀察新選立法大會關於憲法之議事，並向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大會具報；

(b) 依其所受關於一九六五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權力，支付初期所需之各項開支，其數目暫定為四萬美元。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 二〇〇六(十九).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 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sup>10</sup>

大會，

關懷第十九屆會之情形，

亟欲急速解決該屆會所發生之各項問題，俾本組織能繼續達成其目標，

認為必須儘速保證其工作恢復正常狀態，

一. 請秘書長及大會主席將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包括克服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之方法在內，作為緊急事項安排並進行適當之諮商；

二. 授權大會主席設立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秘書長協力合作，其成員由主席進行適當諮商後予以宣布；

三. 着該特別委員會參酌上文第一段所指之諮商，就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包括克服本組織目前財政困難之方法在內，儘速舉行全盤檢討；

四. 請該特別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儘速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照上開決議案第二段之規定已指派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sup>11</sup>之委員。

<sup>10</sup> 參閱第十二頁關於“維持和平行動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之註解。

<sup>11</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二十一號，文件 A/5900。

<sup>6</sup> 參閱第十頁關於本問題之註解。

<sup>7</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一編）文件 A/5800/Rev.1，第一章，第一六九段，及第十五章，第一一二段。

<sup>8</sup> 同上，附件第八號（第二編），文件 A/5880。

<sup>9</sup> 同上，文件 A/5882。

特別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拉夫、薩爾瓦多、衣索比亞、法蘭西、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義大利、日本、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獅子山、西班牙、瑞典、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 二〇〇七(十九).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sup>12</sup>及秘書長與其他會員組織行政首長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sup>13</sup>

聆悉秘書長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在大會第一三二七次全體會議上所作陳述，

覆按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〇四(十九)對秘書長之授權，茲復據該案：

### 壹

#### 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

一. 決定在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內，聯合國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自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起應為下列數目之和：

(a) 依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薪給；至於專門職類以上職員依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規定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辦法者，其薪給遇各會員組織會所與區域辦事處之服務地點調整數等級之加權平均數自一九六二年一月一日起算變更達百分之五時，

<sup>12</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A/5808)。

<sup>13</sup>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八號，文件 A/C.5/1020。

並應以百分之五之倍數予以調整，此項調整應自加權平均數每次變更滿百分之五之日以後之一月一日起實行；

(b) 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一〇三條第十項，職員應得之個人津貼；

(c) 職員所得離國服務津貼及/或語文津貼，扣除職員薪給稅以後之數額。

二. 建議為維持薪俸、津貼及服務條件之劃一，參與基金之其他會員組織應採適當行動，使其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自同一日期起與聯合國職員之可領養卹金薪給一致。

### 貳

可領養卹金薪給對於將來及目前養卹金之適用

一. 決定計算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以後應領之養卹金額，除須遵照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其可領養卹金薪給應視為向係依照上文第壹節確定，唯下列情形除外：

(a) 對專門職類以上人員，其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領養卹金薪給，應依照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一〇(十三)視為已在此期間另行增加百分之五；

(b) 語文津貼應視為在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以前即已依照不扣職員薪給稅之金額列為可領養卹金之薪給；

二. 決定將一九六五年三月一日以前應領之養卹金額按上文第一段重新計算，並應自該日起按新計數額發給，唯對於已領整筆金額者，除其留作分期領取之部分可按其在原先計算之養卹金額中所佔比例比照增加外，不得另增權利。

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及十八日，

第一三二八次及第一三三〇次全體會議。